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有关公告）。

###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有关法律办理。”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2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